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B15 版)
客户服务中提供每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内容包括：账户信息、基金份额净值等。

(2) 人工服务：
客户服务中提供每周 5 个工作日、每日 8 小时的人工服务。

客户服务电话：010-65179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传真：010-85159100

2. 网上客户服务：
网上客户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及资讯服务平台。投资者可以查询热点问题，并对服务进行投诉和建议。

网址：www.icbccs.com.cn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七) 客户意见、投诉或投拆受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系统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

二十一、其他披露事项

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与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网点，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期限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印件。

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三、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以上第(一)至(五)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第(六)项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基金投资者在营业时间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期限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再享有该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和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发售基金份额；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主持会议并提出质询；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基金财产及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8.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垫付费用；

9. 自行担任基金经理，或者委托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经理；

10. 经济、更换销售代理人，并根据销售代理协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 对基金托管人更换，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足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督与核算、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互相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方运用基金财产；

7. 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使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让和赎回基金份额，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行使基金会计核算和编制基金财务报告的权利；

12.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约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5. 在基金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人分派收益；

16. 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在基金财产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份额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基金清算、估值、代理、分配和分配；

20. 反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任免而免除；

21. 要求基金管理人反欺诈并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22.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23. 反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24.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25.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26.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27.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28.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29.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30.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31.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32.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33.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34.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35.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36.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37.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38.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39.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40.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41.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42.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43.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44.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45.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46.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47.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48.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49.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50.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51.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52.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53.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54.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55.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56.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57.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58.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59.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60.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61.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62.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63.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64.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65.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66.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67.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68.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69.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70.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71.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72.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73.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74.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75.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76.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77.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78.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79.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80.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81.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82.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83.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84.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85.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86.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87.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88.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89.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90.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91.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92.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93.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94.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95.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96.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97.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98.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99.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100.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101. 对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102. 对基金管理